



(上接第2版)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第二十九批 2021年10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ZS C20 210 923 023 0	峨眉山市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一直违规使用大量高纯度氢气、氯气、硝酸、盐酸等危险品,污水处理厂不运行;而是将所有废酸、废碱、含重金属铅、镉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出去;该公司工作人员直接将四五十公斤的生产铝用的电解液倒入下水道,里面还有大量重金属铅,污染环境。	峨眉山市	水	<p>乐山市市委、政法委书记廖磊现场督导,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夏应国、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王俊、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核总工程师张开河、峨眉山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健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单位基本情况</p> <p>反映的“峨眉山市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半高纯)位于峨眉山市绥山镇镇北路88号(北纬29° 28' 38",东经:103° 29' 9"),由原峨半所高纯事业部于2013年改制成立,主要经营范围高(超)纯金属和化合物的研发、试制、生产及销售;化学试剂销售。主要产品有纯度为5N~7.5N的砷、镉、锡、铜、磷、锡、锌等。生产车间有501楼(产品有砷、镉、锡、铜、磷)、主楼生产车间(产品有砷、镉)、生产车间。2020年3月峨半高纯与夹江县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启动搬迁建设,2021年7月基本完成夹江新基地的建设,峨半高纯在峨眉山市的老基地已于2021年9月10日全面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已全部搬迁至夹江县新基地。2021年8月,峨半高纯向峨眉山市相关部门上报《关于峨半高纯材料研究所停产的函》,2021年9月7日,峨半所向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上报了《关于峨半高纯材料研究所全面停产的函》(峨半所〔2021〕19号),明确9月10日峨半高纯全面停产,9月30日前陆续搬迁至夹江新基地。9月13日,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峨半高纯峨半老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收取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峨眉应急急检记〔2021〕JC—57)。</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峨半老基地:峨半所属国家“三线”建设企业,始建于1964年。501工程项目于2005年6月获得立项批复;2005年4月,项目经原四川省环保局批复(川环建函〔2005〕99号);2006年2月,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经原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2006年3月,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原乐山市卫生局批复(乐卫函〔2006〕33号);2006年5月,项目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经原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2006年9月,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计经原乐山市卫生局批复(乐卫函〔2006〕110号);2008年12月,项目建筑工程消防通过原峨眉山市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峨眉市公消〔建验〕字〔2008〕第0038号);2009年11月,项目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及设施通过专家、项目主管单位、原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并报原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川安监验〔2009〕33号);2009年11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专家、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川环验〔2009〕118号)。</p> <p>夹江新基地:2020年3月,夹江县发展改革委同意峨眉山市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126—32—03—435803〕FGQB—0060号)。2020年7月,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峨眉山市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20〕25号)。2020年10月、2021年2月,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川乐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0021号、川乐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02号)。2021年7月,夹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峨眉山市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升级扩能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夹行审投资〔2021〕1113号)。</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应急管理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政府支持峨半高纯整体搬迁,依法对峨半高纯开展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环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在符合环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好峨半老基地设备、原料的转运。近两年来,乐山市峨半高纯生态环境局将峨半高纯纳入双随机执法系统,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出具3份环境监察通知,2021年5月18日,乐山市峨半高纯生态环境局主动作为,邀请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和四川大学的专家对峨半高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溯源分析,指出企业部分池体淤积、废水监测、排水环境风险防范基础资料不完善等问题,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存在的问题下发了环境监察通知书,要求企业进行整改,企业在2021年6月20日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2020年以来,峨眉山市经信局对峨半高纯进行了4次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在做好安全生产、环保、疫情防控前提下,做好全面停产、设备、人员搬迁至夹江新基地的各项工作。峨眉山市公安局对峨半高纯进行了12次安全生产检查和危化物品安全监督检查。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0进行了3次专项检查,2021年进行了3次专项检查。</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峨眉山市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一直违规使用大量高纯度氢气、氯气、硝酸、盐酸等危险品”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经查阅峨半高纯近3年来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凭证,并请专家核算,企业危化品生产、购买、使用情况分别为:氢气5.783吨(2019年2.375吨、2020年2.16吨、2021年1.248吨),液氯22.7吨(2019年9.7吨、2020年7.76吨、2021年5.24吨),硝酸3.16吨(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2.24吨、2021年0.92吨),盐酸至今5.38吨。经查,该企业氢气、氯气、硝酸作为生产原辅料在《在役装置安全诊断报告》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均有载明,以上数据显示峨半高纯存在使用危化品情况,其氯气、硝酸、盐酸的购买和使用均在峨眉山市公安局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57号令)第二条之规定,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峨半高纯的危化品中仅有液氯和氢气两种需实施危化品使用许可,但均未达到180吨/年的最低设计使用量,因此该企业不需办理危化品使用许可。</p> <p>2.关于“污水处理厂不运行;而是将所有废酸、废碱、含重金属铅、镉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出去”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峨半高纯废水主要是磷专题与锡专题车间、主楼车间和501车间所产生的废水。其中,磷专题与锡专题车间生产污水主要是淋浴塔洗涤废水(含氯化氢废气)、设备和地面清洁废水(一般废水)、物料和器皿清洁废水(酸性废水)、通过车间专用管道进入地埋式生产污水管道汇入高纯污水管道流向501楼地下污水管道,污水管道长度约350米。主楼车间生产污水主要是设备和地面清洁废水(一般废水)、器皿清洁废水(弱酸性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地埋式生产污水管道,汇入高纯污水管道流向501楼地下污水管道,污水管道长度约200米。501车间生产污水主要有设备和地面清洁废水、物料和器皿清洁废水(酸性废水)、淋浴塔洗涤废水(含少量NOx、HCl废气)、含锡重金属废水(将含锡重金属废水收集,加氢氧化钠中和沉淀后,上层清液排入专用污水管道,沉淀物作为危废管理)以及实验室化验废水(含有废酸、废碱)。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501地埋式污水管道与其他两个车间的废水汇合后,最终向生产污水处理站(建于2007年,处理能力为80m3/d)的收集池(容积约80m3),在经过加碱调节PH—絮凝沉淀—清液提升—砂滤塔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现场调阅峨半高纯近3年的生产运行台账和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加药记录等,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记录完善。峨半高纯每季度对生产废水(重金属)、废气进行检测,每年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了检测,近3年的检测结果均达标。2021年5月26日峨半高纯按照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自行邀请四川省环保专家对环保设施和现场进行了踏勘,对专家提出的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简陋、危废台账不规范等问题形成了专家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企业于6月20日前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峨半高纯于2021年9月10日停产,后将设备拆卸回清洁生产产生的废水混同原收集池中的废水于9月13日进行了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当日运行记录上显示加聚丙烯酰胺0.3kg、聚合铝3kg,共计处理废水72m³,“将所有废酸、废碱、含重金属铅、镉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出去”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污水处理站于9月14日至今未运行,池内存约8m³废水。该污水处理站采取间歇性处理废水方式,废水收集到大约60m³后启动运行处理,目前污水处理站收集量不足故未运行,“污水处理厂不运行”问题属实。</p> <p>3.关于“该公司违反安全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大量生产易燃易爆的红磷,至今库存约700公斤(远超过200公斤的许可范围)”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2020年10月22日,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川WH安许证字〔2018〕0337号)许可范围:红磷0.2吨/年。调阅企业红磷生产台账,红磷成品,2018年库存结余110公斤,2019年生产162公斤,库存结余219公斤,2020年生产97.05公斤,库存结余218公斤,2021年生产25公斤,库存结余222.9公斤;红磷半成品,2018年库存结余48公斤,2019年生产456公斤,库存结余296公斤,2020年生产80公斤,库存结余182公斤,2021年生产9.5公斤,库存结余110公斤。红磷半成品到成品需要进行破碎、干燥两个生产工艺(2018年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上有生产工艺流程图),该单位生产的红磷成品为99.9999%纯度,从半成品到成品过程中一旦发生沾污,只有重新返回上游工艺再次提纯。从近3年生产数据显示,该公司产品红磷成品生产低于0.2吨/年的生产许可范围。安全生产许可为产能许可,存储只要符合相关要求即可。经现场调查,峨半高纯红磷成品采用玻璃瓶分装(规格为500克和100克),瓶装后存放在高纯存储柜内,该柜为全不锈钢结构,并配备氟封,最大储存上限为273公斤(现有红磷成品222.9公斤),放置在磷厂房建筑二楼专门设置的成品存放间;产品存放间面积11.5平方米,砖混结构,防水等级为2级,配备4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Z/ABC4),产品存放间外道楼梯口设有消防栓(配备KD60水带和消防枪1套)。半成品红磷采用水封箱储存(现存半成品红磷约110公斤),单独放置在红磷存房间隔壁(面积16平方米),并配置有D15纯水软水管(便于及时向箱内补水)、配备有2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Z/ABC4),消防水栓与存放间共用。经核算,现存红磷共计222.9公斤,半成品估量110公斤,两项合计约332.9公斤,满足存储安全要求。</p> <p>4.关于“该公司工作人员直接将四五十公斤的生产铝用的电解液倒入下水道,里面还有大量重金属铅,污染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峨半高纯2015年后不再生产高纯铝,并对3个电解槽进行了封存。2021年9月17日,峨半高纯在搬迁清理现场过程中将3个电解槽(内有电解液约15kg)转移至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并采取双人双锁保管。2021年9月24日起,乐山市峨半高纯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就企业铅电解液去向等问题对峨半高纯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未见异常;对峨半高纯在用厂区污水管道进行全面排查,现场检查生产污水管道井15个、生活污水管道井11个、雨水管道井5个,未发现有电解液倾覆痕迹。2021年9月25日,乐山市峨半高纯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峨半高纯污水处理站清水池和污水站排口汇入厂外处上、下游30处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未检出总铜、总锌、总铅、总镉。</p>	部分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责任单位:乐山市市委、政法委书记廖磊;责任单位: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应急管理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夏应国、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王俊、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核总工程师张开河、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刘健。</p> <p>责成峨半高纯采取间歇性处理方式,保证污水处理站在搬迁完成前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制定搬迁处置方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污水管道、储存及处理设施进行处置,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对象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8	XZS C20 210 923 022 0	五通桥区冠英镇老石人街229号猪肉铺凌晨三点的拉卷帘声、拉卷帘门声音巨大,之后三个小时的剔骨刺肉声噪音扰民。	乐山市五通桥区	噪音	<p>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局长石柱华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反映的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老石人街229号位于冠英镇综合农贸市场外通道,该通道内唯一售卖猪肉门市地址为冠英镇老石人街231号(原地址名为冠英镇新街口村231号),据此确认被投诉人为个体工商户“王某某”。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12MA63W0UG8W,经营者:王某某,注册日期:2017年7月24日,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新街口村231号,经营范围:鲜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五通桥区冠英镇老石人街229号猪肉铺凌晨三点的机动车、拉卷帘门噪音巨大,之后三个小时的剔骨刺肉声噪音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基本属实。被投诉对象王某某逢赶集日(双日)从安合万盛屠宰场购入猪肉,用“长安”微型车配送到现场,屠宰场每日早上6时左右开始配送,6时30分左右运至被投诉人经营场所后,王某某对猪肉进行分割后售卖,经营至12时左右,赶集日下午和非赶集日(单日)不开门营业。王某某开关卷帘门和剔骨刺肉的声音对周边群众的生活会造成一定影响。</p>	基本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责成被投诉人每日早上7时后开门营业;另选址对猪肉进行骨肉分割,现场只进行售卖;定期对卷帘门进行保养维护,降低开关卷帘门产生的声音。2021年9月25日至9月27日,乐山市五通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冠英镇政府对王某某的猪肉门市进行了连续检查,未再发现被投诉人早上7时前开始营业以及在店内分割猪肉的情况。(责任领导: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局长石柱华;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龙晓琴。整改时限:2021年9月26日已完成整改)。</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人周边门市、居民楼、市场内回访群众代表10余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9	XZS C20 210 923 025 4	乐山市市中区平兴镇山圣村支部书记破坏其他村民自留山树木,毁坏林地三亩多,修建养猪场。	乐山市市中区	生态	<p>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杨健勇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反映的“山圣村”为乐山市市中区平兴镇三圣村。平兴镇三圣村现任村支部书记刘某某,男,汉族,乐山市市中区人,住址乐山市市中区三圣村4组,2019年1月至今任三圣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两年来,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平兴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单位及自然人就林木(地)采伐(使用)开展了日常宣传和监督巡查,切实提高辖区各单位和自然人涉林法意识。相关单位累计开展宣传和监督巡查12余次,印发资料460余份。</p> <p>2019年,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在核实国家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过程中,发现有三圣村村民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况。经进一步调查核实,2017年10月起,三圣村村民王某某利用流转的林地,修建养猪场,占用林地约1.56亩。随后,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立即依法调查处理,责令业主拆除养殖场,该养殖场在2020年自行拆除。</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乐山市市中区平兴镇山圣村支部书记破坏其他村民自留山树木,毁坏林地三亩多,修建养猪场”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工作专班未发现刘某某本人有破坏其他村民自留山树木、毁坏林地、修建养猪场的行为,刘某某名下也并无任何养猪场。除去王某某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况,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和平兴镇政府未发现三圣村有其他的破坏林地的情况。另外,工作专班随机走访调查了三圣村每个组的部分群众(共11人),被调查群众均表示未发现和未听说过该村支部书记刘某某有树木砍伐、毁坏林地和修建养猪场的情况。</p>	不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杨健勇;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中,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齐天军,乐山市市中区平兴镇党委书记马杰。</p> <p>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和平兴镇政府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相关政策的宣传,不断强化森林资源管理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5日,工作专班到平兴镇三圣村1、2、3、4、5组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p>	已办结	无

干部任前公示

乐市组干公示〔2021〕148号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减少用人失察失误,把干部选好选准,现将梁志刚等同志拟任职情况公示如下:

梁志刚,男,汉族,1972年6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峨边彝族自治县三级调研员,拟任正县级领导职务。

徐浪,男,汉族,1969年11月生,党校大学,中共党员,现任犍为县三级调研员,拟任正县级领导职务。

李彩霞,女,汉族,1981年5月生,大学,在职硕士,中共党员,现任金口河区三级调研员,拟任正县级领导职务。

李建伦,男,汉族,1980年2月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井

研县三级调研员,拟任正县级领导职务。

李建明,男,汉族,1971年2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为犍为县副县级干部,拟任正县级领导职务。

干部群众如对人选有不同意见,或认为人选有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违反纪律的行为,请于5个工作日内(2021年10月9日至10月14日)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反映,也可以通过市委组织部“12380”举报网站进行举报。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调查核实。举报电话:0833-12380,举报电话:http://12380.63ym.cn。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2021年10月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1年10月26日10:00在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绥山镇名山路东段8号7楼)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均位于峨眉山市):

1.绥山镇、罗目镇、乐都镇、龙池镇、黄湾乡、峨山镇部分门市、仓库、综合楼一批1-3年租赁权;房产面积约15-531平方米不等;第一年租金起拍价0.07-4.90万元不等;

2.绥山镇、龙池镇、符溪镇、桂花桥镇、黄湾乡黄湾小镇内门市、住宅、农贸市场房产一批5年租赁权;面积约9-1903平方米不等;第一年租金起拍价0.24-32.10万元不等;

3.符溪镇、龙池镇、罗目镇、黄湾乡房地产5宗10年租赁权;房产面积约317-1797平方米不等;第一年租金起拍价0.52-2.9万元不等。

二、上述标的从即日起在标的处展示。

三、请符合相关条件的竞买人持有关资料于2021年10月25日9:00至16:00到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详见《竞买须知》。

报名地址: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路东段8号6楼

联系电话:0833-2423199

网址://www.sclspm.com

四川乐山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广告

(上接第1版)

窗口示范引领,服务全面升级——记者看到,各心连心旅游服务岗里不仅配备了乐山旅游地图、乐山全域旅游等宣传资料,还配备有防疫物资、饮用水、充电宝、常备药、雨具甚至针线包等,满足服务期间的物资保障。

在市中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等重点区县,各岗点新增了美食向导、停车指引、拐杖租借、轮椅服务、“帮帮拍”等针对性特色服务,满足游客多样化的需求;此外,峨眉山景区还联合高德地图上线智慧服务小程序,对景区的心连心服务岗点进行标注,游客用手机搜索“一键导航”,便能领取暖心服务。

品牌响亮

畅游乐山乐在其中

10月1日下午,一位乘坐轮椅的老人出了金顶索道出口,被眼前的步游道拦住停滞不前。在此值守的“小红衫”孙城与同事主动上前,合力抬起轮椅陪老人在金顶游览,随后又同武警战士一起将老人护送至接引殿。游览金顶的心愿终于完成,老人连声说着感谢。

10月3日上午,位于万年寺的心连

心旅游服务“小亭子”接到游客求助,一位老奶奶在爬山途中不慎摔伤,情况紧急,一场上下联动的“爱心接力赛”就此展开。灵官楼、万年索道,多个点位的红色“小亭子”迅速联动,协调索道和车辆开启动救援绿色通道,仅用了不到1小时便让老奶奶得到妥善救治。“我们真的是找到人了!”家属感动地说。

当好主人翁,诚邀天下客,活跃在全市的“小红衫”们从细微处着手,以更加便捷、更加周到、更加精细的服务面向游客——在沙湾沫沫若故居旅游景区,前来参观的小朋友不慎擦伤,志愿者立即找到医药包处理伤口;在夹江南高速路口,一支庞大的送亲兼旅游队伍从安岳赶来,志愿者帮助车辆有序停放,避免路口拥堵;在金口河大峡谷和铁道兵博物馆,志愿者为游客提供咨询引领及讲解服务,获得一致好评;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志愿者为彝族风情狂欢节提供多项服务,让游客尽享小凉山彝族文化魅力……

以心换心、贴心服务的“小红衫”们让游客充分体验“乐山乐水、乐在其中”的安逸,不仅记住了乐山的美食美景,也记住了乐山的“心连心”品牌。一群人带动一座城,这抹红色的亮丽的风景线,正在嘉州大地吹起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